



*** 律所信息真实可信，可登录福建省司法厅网站 sft.fujian.gov.cn 查询真伪 ***

*** 查询方式见附录 ***

律 师 函

牛京律函第 (XH20210110-17989) 号

(2018) 闽0211执异82号：

福建牛京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下称委托人）的委托，就贵方尚欠借款事宜，指派戴江华律师（执业证号：13502201310203491）向贵方致函如下：经核实，贵方签署的《》，查明：贵方通过委托人小花钱包平台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元（人民币，下同），合同编号：，应当在前支付当期本息，现期限已经届满。贷款人根据合同约定已将借款交付给贵方。贵方已明确收到所借全额款项。

截至，贵方当前逾期总额元。需还款本息费元方可结清该笔借款。因借款未清偿之前，每日仍需计费，具体需偿还金额以实际还款日当天金额为准。

鉴于以上事实，我委托人特委托本所律师正式函告如下：

望贵方于接函之日起72小时内联系我委托人或本所律师（联系方式详见页末）偿还前述款项本息。

若未按期足额还款，我委托人保留通过司法途径追讨借款本息的权利，并要求贵方承担我委托人为追偿借款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专此函达！如已还款请忽略！



律师事务所：福建牛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江华



2021年01月10日

附福建牛京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律师：戴江华

附：本案承办律师_戴江华律师

电话：0592-5571617

邮箱 niujing0592@qq.com

委托人联系电话：400-1600-006

律师声明：

- 1、本律师函仅提供给委托人使用，任何其它个人或组织无权援引本律师函中的内容，无权将本律师函用作任何法律诉讼/仲裁的证据或其它任何用途。
- 2、本所及签名律师不承认未经签名律师认可的其它个人或组织对本律师函的解释和说明。
- 3、本律师函的事实系根据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和陈述作出，如与客观不符，或存在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或费用、超过法律规定的利率等情形的，受函人可以直接向委托人提出异议。
- 4、受函人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律所核实签名律师及本律师函的真实性。



附录

律所信息查询方式：

- 1、在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福建省司法厅域名 sft.fujian.gov.cn
- 2、在页面导航栏中找到“司法业务”，点击“律师工作”；
- 3、进入“律师工作”页面后，点击右侧的“律师事务所查询”链接；
- 4、进入“律师事务所查询”页面后，在搜索框中输入律所全称，即可查询到相关信息。
- 5、进入福建省司法厅网站 <http://sft.fujian.gov.cn/sfyw/lsgl> 可查询律师有关信息。

附件1 律所资质证明



附件2 律师资格证明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1 50 131 203491
 法律职业资格 A201 551 0 1913
 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戴进华
 性别：[]
 身份证号：350661 111525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表

|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福建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处备案章(二) 经核准 自2019年2月20日起变更 牛京律师事务所使用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 备案机关 | 福建省司法厅 专用章 | |
| 备案日期 | 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 | |

防伪码：